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次 具体内容如下：本次采购划分为19个包段，预计培训4475人次（培训人数最终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资金按照实际培训人数结算），培训机构需有完成培训任务的师资力量，能深入乡镇开展培训，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计划每包选定1家培训机构，具体如下：

第一包：十里镇,计划培训人数750人,工种包括电工、装挖机、中式烹调师、园艺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

第二包：洛峪镇,计划培训人数568人,工种包括电工、焊工、中式面点师、服装制作工。

第三包：汉源镇，石峡镇，何坝镇，计划培训人数514人,电工、中式烹调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师。

第四包：兴隆镇，石堡镇,计划培训人数462人,工种包电工、焊工、中式面点师、园艺工农艺工、电子商务员。

第五包：姜席镇，长道镇,计划培训人数299人,工种包括焊工、中式烹调师、果树工。

第六包：卢河镇，稍峪镇,计划培训人数331人,工种包括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中药材种植员、电子商务员。

第七包：西高山镇,计划培训人数200人,工种包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

第八包：姜席镇，苏合镇,计划培训人数200人,工种包括装挖机。

第九包：西峪镇,计划培训人数151人,工种包括无人机操作。

第十包：晒经乡，计划培训人数100人,工种包括果树工。

第十一包：马元镇，计划培训人数100人,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

第十二包：六巷乡，计划培训人数100人,工种包括园艺工农艺工。

第十三包：大桥镇，计划培训人数100人,工种包括焊工。

第十四包：蒿林乡,计划培训人数100人,工种包括中式烹调师。

第十五包：太石河,计划培训人数100人,工种包括电工。

第十六包：长道镇，计划培训人数100人,工种包括焊工。

第十七包：创业培训,计划培训人数100人。

第十八包：创业培训,计划培训人数100人。

第十九包：创业培训,计划培训人数100人。

一、培训工种要求

第一包：工种包括电工、装挖机、中式烹调师、园艺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

第二包：工种包括电工、焊工、中式面点师、服装制作工。

第三包：工种包括电工、中式烹调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师。

第四包：工种包括电工、焊工、中式面点师、园艺工农艺工、电子商务员。

第五包：工种包括焊工、中式烹调师、果树工。

第六包：工种包括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中药材种植员、电子商务员。

第七包：工种包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

第八包：工种包括装挖机。

第九包：工种包括无人机操作。

第十包：工种包括果树工。

第十一包：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

第十二包：工种包括园艺工农艺工。

第十三包：工种包括焊工。

第十四包：工种包括中式烹调师。

第十五包：工种包括电工。

第十六包：工种包括焊工。

第十七包：创业培训。

第十八包：创业培训。

第十九包：创业培训。

二、培训机构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公办培训机构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培训机构

办学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2、申请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 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职业（工种） ，且与劳动者 培训意愿及就业关联度密切， 培训后由培训机构联合劳务派遣公司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与企业对

接的岗位对参训人员进行输转就业， 组织化输转程度高， 企业需求量较大。

3、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 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 具有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4、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 、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

实训基地， 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5、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

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

三、 培训机构管理

1、凡是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职业培训机构， 在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中， 要严格按照职 业培训标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培训任务、时间、质量、提高培训成效，同时要积极主动接收人

社、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培训机构（企业） 需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账册， 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经费，按规定单独 设账，独立核查， 专款专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未按要求向学员发放生活补助的、培训弄虚 作假等行为、不接受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并取消

当年培训补贴申请资格。

3、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主要承担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工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培训补贴金额最终

以实际培训合格人数计算。

四、培训对象：脱贫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 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

失业人员、退役军人。

五、培训地点： 采购人所指的地点， 按合同约定。

六、培训时间： 按合同约定

七、服务期限： 12 个月

八、资金付款说明： 以签订合同为准

九、 项目验收标准： 培训期间由县人社局工作人员对开展的培训班进行不定时抽查，培训班结

束当天对本期培训进行结业验收。

注： 1、由于本项目因受培训时间紧， 培训地点分散的因素限制，本次项目共分为19个包， 供应 商可以同时参与，但必须具备满足与培训需求相对应工种的培训资质许可（人社部门批复） 。按照评

议情况，每个包次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为保证培训质量，每个培训机构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包数总计不超过 1 个包。即 评标委员会按 1-20 包开标顺序依次评标，若同一投标人同时投 1-20 包中的多包， 按评标顺序投标人 一但中标， 就确定该投标人为该包段的中标人，则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其他所投包段的中标资格（由

于受培训时间紧和培训区域分散的限制， 同一投标人中标不超过 1 包） ，中标资格依次类推。